

啓示錄第十講

基督再來

引言：基督再來的事是全部聖經一貫的題目，也是啓示錄的總題，也應驗眾先知的預言，更是眾聖徒和殉道者所切求，是教會有福的盼望。

我們在上一講已說過，啓示錄第17和第18兩章是給第16章倒第六與第七碗之災中，有關迷惑人之假宗教的活動及其結局，作一個更詳細的補述（聖經這種記述方式已見於創世記第1和第2章之中）。世上各種異端邪教的活動，以及各種政治，軍事之衝突的真正原因，都是撒但的靈在屬靈的境界中活動的效果。例如倒第六碗後有三個污穢的靈從龍口，獸口，和假先知的口中出來，施行奇事，使普天下眾王聚集要與全能的神爭戰，把大災難中敵擋神的情勢帶到最高峰（看第八講講義）。就在這時，神“想起巴比倫大城來”，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啓16:19）。這烈怒的酒杯就是第七碗的大地震與巴比倫的傾覆。所以第17和第18兩章的事，在時間上應與第六與第七碗同屬大災難末了的事。

啓示錄第19章也與前兩章相似，都是大災難末了一些重要之事的補述，但第19章所記的卻是幾件天上發生的大事，即(i)天上群眾說哈利路亞，(ii)羔羊婚娶，和(iii)基督降臨到地上與敵基督者和他的眾軍被覆滅。使徒保羅在帖後2:8說：“那時這不法之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由此可見，以下的幾件事，都應是在一短時間內所發生的事：(i)第16章倒第六碗之哈米吉多頓戰爭；(ii)第七碗的地震使那大城裂為三段；(iii)第18章之巴比倫傾倒；(iv)第19章後半之基督與聖徒降臨；(v)帖後2:8那“大罪人”，即那“敵基督者”之殲滅。雖然在敘述上有先後的區別，但實際上卻是完全緊接著發生的。

天上群眾說哈利路亞（啓19:1-6）：啓示錄共有七次記載天上的大讚美（啓4:8-11；5:9-14；7:9-12；11:15-18；14:1-5；15:2-4；19:1-8），而每次的讚美都與神要藉大災難施行公義的審判有關。這一段第七次的大讚美是全啓示錄全書中，天上大讚美的最高峰，並且只有這次的大讚美，四次提到“哈利路亞”，其中有三次是為讚美神的公義，而第四次唱哈利路亞卻是讚美“神，全能者作王”。這四大哈利路亞，與第18章多次提到巴比倫之悲哀或“哀哉”（啓18:7, 9-10, 15-16, 19），成了非常明顯的對比。神公義的審判對惡人是悲哀與災禍，但對為主忍受冤屈的人，則是獲得神伸冤的安慰。

“哈利路亞”是希伯來語，意思是頌讚耶和華。“哈利路”有頌讚之意，“亞”是耶和華的縮寫。全部新約之中，除了這裏四次說哈利路亞之外，別處都沒有用過。啓示錄雖是用希臘文寫的，卻引用舊約詩篇希伯來文的哈利路亞。

(壹) **第一哈利路亞**（啓19:1-2）

(甲) 約翰“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這大群眾就是已到了天上的千千萬萬蒙救贖的人。他們讚美神說：“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

(乙) 天上的大群眾讚美神判斷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是真實公義的，大淫婦就是第17章和第18章中那敗壞人信仰與品德的大聯合的宗教組織。他們不但在信仰上是敗壞人的淫婦，在道德上也可能是淫亂的。因為虛假的宗教虔誠，必導致道德在偽裝的情形下墮落。

(丙) 天上的大群眾也讚美神為古今中外一切忠心的神僕申冤，在此特別指明的是曾為主流血，受冤屈的神僕們。這裏與啓18:20所說的相同：“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阿，你們都要因他歡喜，因為神已經在他身上伸了你們的冤”。無論古今中外各處為主受苦，受屈的神僕，神必按祂的公義為他們伸冤，並賜給他們應得的賞賜。

(貳) **第二哈利路亞**（啓19:3）：大淫婦既然是敵擋神的各種異端邪說的總聯合組織，則這“淫婦”應指所有在這組織中的成員。“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可見這淫婦永不可能再活動，永不再有相

似迷惑人的事發生。神救恩的完美，就在於神會按祂的時候與步驟，全然消除罪惡及其根源。在神永遠的國中，一切全然更新，永不再有誘惑，跌倒，失敗，悲哀，痛苦的事了(參啓20:10; 21:4-5)。

(參) **第三哈利路亞**(啓19:4): 第三個哈利路亞是二十四位長老和四活物說的，在他們還沒有歌頌之前，他們先“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他們說“阿們”，表明他們是接受，相信，響應，或贊同第1節和第6節的“群眾”的讚美。由此可見，二十四位長老和四活物並不在那大群眾之列；換句話說，他們並不代表被提的教會，而是在天上一些特別接近神的使者。

(肆) **第四哈利路亞**(啓19:5-6)

(甲) 那從寶座出來的聲音不可能是神自己的聲音，因發聲者是用第三人稱的語氣說“神的眾僕人”，也不是出自耶穌，因這聲音稱神為“我們的神”。所以這發聲者極可能就是另一位有權柄的天使，或四活物中的一位。

(乙) 約翰用三種聲音來形容這第四個哈利路亞，就是“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群眾的聲音”表示發聲讚美的人有千千萬萬，“眾水的聲音”表明所發的聲音極其雄偉，而“大雷的聲音”則是令人感到震撼，威猛的聲音。這聲音雖發自千千萬萬的歌唱者，但卻好像一個聲音那樣，極其雄偉又整齊。

(丙) 這第四個哈利路亞與前三個哈利路亞全然不同；前三個哈利路亞是為慶賀神公義的判斷，使作惡的人受應得的懲罰而讚美神，但第四個哈利路亞則是正面的慶賀“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而讚美神。

羔羊婚娶(19:7-10): 天上的大群眾所讚美的事有二：第一，他們先讚美基督為王，第二，他們就接著讚美羔羊婚娶。我們知道，當一位君王加冕時，常是和婚禮同時舉行的。基督作王的時候，也是祂婚娶的日子。基督得著極大的榮耀，和無限的喜樂，也是信徒最大的盼望和福樂。

(壹) 天上的大群眾大聲喊着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為甚麼呢？“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貳) 羔羊的新婦是誰？就是那些重生得救的眾聖徒，也就是教會。這方面的真理早已在四福音書和教會書信中屢次提到，例如：

(甲) 主耶穌曾以自己比喻為“新郎”(參太9:15)。

(乙) 以天國君王為兒子擺設娶親筵席，比喻祂的福音筵席(參太22:1-14)。

(丙) 以十個童女等候新郎，來比喻祂自己的再來(太25:1-13)。

(丁) 施洗約翰也曾說：“娶新婦的就是新郎”(約3:29)，來暗指主耶穌。

(戊) 使徒保羅把信徒比作許配給基督的童女(參林後11:1-3)。

(己) 保羅又以夫妻在家庭中的關係比作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參弗5:22-29)，而以夫妻二人成為一體比作基督與教會之合一(參弗5:30-32)。

(參) 我們也可從亞當與夏娃的關係，來了解基督為何是教會的丈夫新郎。按創2:21-24的記載，亞當如何得著夏娃，是預表基督如何得著教會。亞當沉睡，是預表基督的死；神從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時，亞當必須流血，預表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流血。神叫亞當沉睡和流血，才得著妻子，是要亞當愛他的妻子，因為愛是從受苦得來的。照樣，基督為祂的教會也經過極大的痛苦，捨命流血，為的是要得著教會，並且愛祂的教會。

(肆)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我們知道當“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11:26)之後，也就是末世來到的時候，那時，新婦(即教會)就預備好了。所以在羔羊還沒有婚娶之前，最要緊的就是新婦要時時刻刻的預備，因為“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24:36)。主耶穌說：“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參太24:40-41)，那些不儆醒預備的，就被撇下；那些儆醒預備的，就被取去(又參十個童女的比喻，太25:1-13)，成為基督的新婦。

- (伍) 在這裏為甚麼說是“羔羊的婚娶”，而不說是“神兒子的婚娶”，或“萬王之王的婚娶”呢？這是因為假如是神兒子的婚娶，我們怎能有資格作神兒子的新婦呢？又假如是萬王之王的婚娶，我們怎能有資格配作皇后呢？羔羊是最謙卑的，而耶穌基督稱為羔羊，是祂謙卑的名字，也是表明祂的愛。主耶穌因愛我們，道成肉身，甘心作代罪的羔羊，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為我們付上最大的代價，就是祂自己的血；因祂的大愛，我們才得以作新婦，所以稱為“羔羊婚娶”是最適當的。
- (陸) 這裏說到新婦結婚的禮服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正與大淫婦所穿的紫色朱紅色的衣服相對比(參啓17:4)。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按“義”字在原文是多數的(NIV譯為righteous acts)，所以應譯為“諸義”，就是這細麻衣是用聖徒許多的義行所織成的。
- (柒) 天使特別吩咐約翰要寫上來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強調說：“這是神真實的話”。有些解經家認為，因舊約時代的信徒並不包括在教會內，所以他們就不是新婦，而是被邀赴羔羊婚筵的，正如施洗約翰把自己比作是“新郎的朋友”(參約3:29)。不過我們知道，聖經把教會看作是新娘，是按教會全體而說的，就如林後11:1-2與弗5:22-31，都是按整體而論，把教會當作已許配給基督的童女，而不是以信徒個人當作是基督的新婦。所以，這裏所說的新婦與被邀請的，都當是指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包括舊約和新約的信徒在內。換句話說，若按個人來說，我們是被邀請的，若按整體來說，我們就是新婦。
- (捌) 天使是說被請並赴羔羊婚筵的人是有福的，但被請的人未必都赴筵席。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22章(太22:1-14)曾講過一個娶親筵席的比喻。祂說有一個王為兒子娶親，擺了大筵席，就請了許多人，但是他們都用各樣的理由推辭。後來主人就叫僕人只管到路上去請人，“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把房子都坐滿了，享受筵席。所以我們也應該小心，以免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主耶穌的這個比喻又加上一點，就是說，有一個人沒有穿禮服，所以不能坐席。禮服就是表明主耶穌的義袍，得救的人才會有份在筵席中，那一天，被請去並赴筵席的人有福了。
- (玖) 約翰為甚麼會向天使下拜呢？一方面是因為約翰當時在天上看見千萬聖徒那種大感恩大讚美的情形，又看見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一再向神俯伏下拜，另一方面又是因為他所得的啓示與所見的異象太偉大，深深覺得自己的渺小不配，所以就不知不覺的向指示他的那位天使下拜。舊約聖經中的信心偉大也曾向天使下拜，如亞伯拉罕(參創第18章)。就在約翰俯伏在天使腳前要拜天使時，天使卻攔阻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擬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基督降臨(19:11-21)：從新約聖經讓我們看見，早期教會最大的盼望，就是基督的再來。使徒保羅曾鼓勵信徒說：“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2:13)。基督一來，祂就要招聚復活的信徒(參可13:27；帖前4:16-17)，來執行審判(參帖前1:10；帖後1:7-10；徒17:31)，並毀壞神的仇敵(參林前15:25-26)。難怪新約時代的信徒都不怕死(參來11:35-38)，甚至盼望死(參徒5:41)。倪析聲弟兄曾經說過：“主再來是信徒事奉最大的原動力”。

上段我們談到羔羊婚娶的事，當婚宴一結束，羔羊就降臨要開始審判列國，並惡的三位一體。有趣的事，就是在末世時，要審判古蛇撒但的，竟然是那位被牽到宰殺之地都不開口的羔羊(賽53:3-8)。再者，那主宰七印，七號，七碗之災禍的一直都是天使，連拿快鐮刀的審判也不例外(參啓14:14-16)；但當巴比倫與大淫婦被審判之後，站在審判台上的，竟然是羔羊自己，正如約翰先前所宣告的：“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啓1:7)。

(壹) **基督再來時之榮耀**(啓19:11-16)

- (甲) 天門大開：聖經有幾處記載天開的事(參結1:1；太3:16；約1:51；徒7:56；10:9-11)，在啓示錄中，約翰也曾經看見天上的門開了，那時他看見天上種種奧秘的事(參啓4:1)。但這次所說的天開了，和以前的天開了不大相同。因這一次的天開，是羔羊已經成婚，祂將離開天上的家，大有能力，大有榮耀的降臨到世上，得祂應得的產業，就是世界。這也是歷世歷代的聖徒所迫切盼望的。

(乙) 騎著白馬

- (1) 有人以為這位騎白馬的，與揭開第一印時那位騎白馬的，都是指主耶穌。其實，揭開第一印時那位騎白馬者是指假基督(看第五講講義)，而這次所記那位騎白馬者，才是真基督。但基督這一次為甚麼騎著白馬降臨呢？我們知道當主耶穌第一次降世時，祂曾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但當祂第二次再來時，祂將騎著白馬而來。這正可表明祂兩次降臨的身分不同。驢駒是表示謙卑，順服，微小，不為人所注意，倒為人所輕視；而馬卻是表明偉大，英武威嚴，叫人尊崇重視。前者表明祂是和平之君，後者表明祂是公義的審判主。
- (2) 揭開第一印時那位騎白馬的沒有名字，但這次騎白馬的稱為“誠信真實”，而這名稱也是主對老底嘉教會自稱的名字(參啓3:14)。“祂審判，爭戰，都按公義”，證明祂是一位正直公義的神；祂不但按公義審判，也按公義爭戰。
- (丙) 眼睛如同火焰：在啓1:14曾提到榮耀之基督的眼如火焰，表明祂明察秋毫，可見這次這一位騎白馬的，一定是基督。
- (丁) 頭戴許多冠冕：主耶穌頭戴許多冠冕，表明祂是萬王之王。當祂再來時，祂將要審判全世界，建立祂的國度，那時世上的國，都要成為祂的國，祂也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因此，祂豈不應當戴著許多冠冕，以表明祂大有權柄嗎？
- (戊) 寫著奧妙的名：“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可見那名字不是聖經中所曾記載為人所共知的，極可能就是啓3:12祂要寫在得勝者身上的“新名”。這名字是我們現在所不能知道的，要到我們見祂面時，才能知道，正如保羅所說的：“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林前13:12)。
- (己) 身穿濺血的衣服：“穿著濺了血的衣服”是指基督曾經血戰而取勝。濺血之衣服不是祂自己的血，乃是祂仇敵被擊殺時所濺在祂衣服上的血。先知以賽亞曾預言主耶穌再來踐踏仇敵時，是穿著紅衣，這紅衣是因仇敵的血，濺在祂的衣服，污染成血衣(參賽63:1-6)。啓示錄第14章末段也曾記載收割葡萄的異象(參啓14:17-20)，那些熟透的葡萄被“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醅中。那酒醅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醅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所以將來確有這樣可怕的現象。
- (庚) 天上眾軍跟隨
- (1) 基督降臨時跟從者，被稱為“天上的眾軍”，應指天上的天使和已得榮耀的聖徒。猶大書第14節也曾預言基督第二次降臨時，說：“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主耶穌在世時，也預言祂再來時，將與眾天使駕雲降臨(參太24:30; 25:31)。
- (2) 我們已經看見，當天開了以後，基督是騎在一白馬上；現在這些跟從基督的聖徒，也和祂同樣的騎著白馬，即是與主一同得勝的意思。這些聖徒且“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的跟隨祂”，而不是穿戰衣，因為這些聖徒是凱旋之軍，在出戰時已是必勝的行軍。
- (辛) 利劍從口而出：基督有一件武器，就是利劍，這利劍不是佩在祂身上，乃是在祂口裏。這裏所描寫從主口中出來的利劍，在啓示錄中曾提過兩次(參啓1:16; 2:16)。按啓2:16的利劍是針對那些不肯悔改的背道者，而這裏的利劍是針對那些敵擋神的列國。使徒保羅也曾論到當那不法的人顯出來時，“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2:8)。所以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基督口中的利劍，在應用時就是祂口中所說有權能的話，就是神的道。
- (壬) 必用鐵杖轄管列國
- (1) “用鐵杖轄管他們”與詩2:9“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的意義相同。啓2:27也提過約翰所見的都是異象中實有的鐵杖，這與古時君王用杖象徵權柄有關，例如波斯王亞哈隨魯向以斯帖伸出金杖(參斯5:2)。但聖經提到這位萬王之王顯出神公義的審判，對待敵擋祂的列國時，一再用“鐵杖”來形容祂的堅強，無可抗拒的權能。

- (2) “並要踰全能神烈怒的酒醞”，實即啓14:19-20之“酒醞”。在啓示錄中有好些宣告，並沒有立刻執行，在還沒有執行之前必先一再宣告，以便提醒世人。如啓14:8早已宣告“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但到第18章才真正傾倒。
- (癸) 衣腿寫著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對照啓17:14我們就可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羔羊之名。基督之所以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因祂是曾經被殺的羔羊。使徒保羅曾受感動，敘述基督成為萬主之主的經過時說，祂曾“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又降為至卑，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2:6-11）。所以，只有祂是配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 (貳) 敵基督者的敗亡（啓19:17-21）：在四福音書裏我們所看見的，是謙謙和和的騎著驢駒的耶穌（參可11:1-7；亞9:9），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參約10:1-18），是被罵不還口的羔羊（參太26:62-63；可15:1-5；徒8:32；賽53:3-8）。但是在啓示錄的羔羊，經過死裏復活，升天後再來，卻成為“踰全能神烈怒的酒醞”（啓19:15），為神的百姓報仇，並施行審判的羔羊（參賽63:1-6）。那時，那位一直逼迫羔羊新婦的古蛇撒但，敵基督者，和那迷惑世人的假先知，都將在憤怒的羔羊下面，終遭徹底的報應。
- (甲) 天使的宣告：
- (1) 天使在空中向飛鳥大聲呼喊，叫牠們來吃君王與將軍的肉，馬與騎馬者的肉，實在就是敵基督者和那些附從他的人慘敗的情形。按時間來說，就是第16章倒第六碗之災中哈米吉多頓之戰（看第八講講義）。我們在第八講已經說過，倒第六碗與倒第七碗在時間上是非常接近的，因從基督降臨到敵基督者和那些附從他之敗亡，以及巴比倫之傾倒，是緊連在一起發生的。
 - (2) 舊約時代曾有非利士的巨人歌利亞對以色列人罵陣討戰，並對大衛誇口說：“來吧！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撒下17:44）。後來大衛也藉著神的名，對歌利亞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裏。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裏”（撒下17:45-47）。大衛是預表主耶穌基督，祂親自戰勝仇敵（參賽63:3），在交戰以前，就宣佈了得勝的話。相同的，那站在日頭中的使者，在爭戰之前，也大聲的宣稱主的仇敵完全的滅亡。
 - (3) 先知以西結也曾預言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受罰時說：“人子啊，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對各類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說：‘你們聚集來吧！要從四方聚到我為你們獻祭之地，就是在以色列山上獻大祭之地，好叫你們吃肉喝血。你們必吃勇士的肉，喝地上首領的血，就如吃公綿羊，羊羔，公山羊，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你們吃我為你們所獻的祭，必吃飽了脂油，喝醉了血。你們必在我席上飽吃馬匹，和坐車的人，並勇士和一切的戰士’。這是耶和華說的”（結39:17-20）。
- (乙) 仇敵的結局：啓示錄只詳細講論主耶穌騎白馬降臨，預備與假基督和假先知爭戰，並使者宣稱祂爭戰的完全勝利，但對於爭戰的經過詳情，卻沒有講論。在這段所要研討的，只是爭戰的結局而已。主耶穌完全得勝了，祂擒拿兩個領袖，把他們活活的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在萬民中，凡跟隨這兩個領袖的人，也都被殺。
- (1) 約翰“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這句話可與啓16:13-14作對照。啓16:13-14說：“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這次大爭戰是應驗了詩篇第2篇的預言：萬國的君王聚集，

預備爭戰的地方，就是在哈米吉多頓(啓16:16)，但實際爭戰的戰場，卻是在耶路撒冷的鄰近。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萬國的軍隊將圍攻耶路撒冷的事，主允許他們先站上風，但後來主自己將忽然降臨，拯救祂的子民，並滅盡祂的仇敵(參亞12:9; 14:2-3, 12-14; 又參彌4:9-12)。

- (2) “那獸被擒拿…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這兩個惡勢力的領袖不能逃避，萬國的軍民也不能護衛他們。本來他們是互相狼狽為奸的，但現在當主降臨時，假先知不能救獸，獸也不能救假先知。他們兩位將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裏，而那些跟隨他們的軍民，也都不能脫離主大能的手。
- (3) 這裏首次提到火湖，下兩章又有幾次提到(參啓20:10, 14-15; 21:8)。火湖是受永苦的地方，那裏的火是永遠不熄滅的。現在被扔在火湖裏的獸與假先知，再過一千年後，他們兩位仍要在那裏晝夜受苦(參啓20:10)。這火湖並不是像羅馬天主教所說的，是能潔淨罪人的煉獄。
- (4) 第19章先提到獸和假先知的結局，而大紅龍的結局將在第20章提到(看第十一講講義)。所以第19章和第20章是一氣相連的，也是末世大爭戰的結局。